附件1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题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题目** | **责任处室** | **责任人** |
| 1 |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深圳经济发展取得新成就--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报告 | 普查中心 | 钟喆雯  甘腾芳  彭秋芳  李树生  邹皓  余静涵  曾诗琴  王琪  李剑辉 |
| 2 | 先行示范区建设下深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工业和能源处 | 钟喆雯 |
| 3 | 深圳先行示范商业引领国际潮流 | 贸经处 | 甘腾芳 |
| 4 | 基于资产负债表的先行示范区金融信托行业编表创新研究 | 核算处 | 邹皓 |
| 5 | 深圳市第二、三产业就业情况分析研究 | 社科和新兴产业处 | 彭秋芳 |
| 6 | 以企业研发为引领进一步加大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力度 | 社科和新兴产业处 | 李树生 |
| 7 | 大数据在深圳市投资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 投资和建筑业处 | 余静涵 |
| 8 | 先行示范区建设下深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及其作用 | 服务业处 | 曾诗琴  王琪 |
| 9 | 智慧统计视角下深圳市基本单位的  形与势 | 普查中心 | 李剑辉 |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要求

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深圳经济发展取得新成就--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报告》

**研究目的：**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和市情市力调查。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充分展示了深圳在深化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中取得的重大经济发展成就。本课题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结合深圳“智慧统计”建设；结合深圳统计改革创新建设契机，对我市四经普基本数据进行全面、深入挖掘分析，体现近五年深圳经济发展的特点和成果，对多维经济数据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我市制定中长远发展规划提供真实的数据支持和理论指导，为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研究内容：**此课题为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的总报告，充分利用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秉承全球视野、国际眼光，通过区域、城市对比分析，深入剖析我市产业规模、产业变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最新进展，研究我市经济发展的特点、趋势及存在问题，为挖掘我市经济发展潜力，产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对策和建议，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字数和时间要求：**形成不少于8-10万字的书面报告，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二、《先行示范区建设下深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研究目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制造业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重要动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领域。近年来，深圳工业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业结构不断向技术含量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已形成了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本课题旨在紧扣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对深圳制造业的发展要求，对深圳市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和高技术制造业的产业发展现状、形势、区域特点等方面进行深入系统分析、比较研究、精准定位，从先行示范引领的视角，为深圳制造业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提出政策建议。

**研究内容：**在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下，紧扣发展要求，研究深圳制造业尤其是高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形势，结合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以及先进国家、地区的发展经验，对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路径进行国内外比较研究，定位分析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机遇、挑战，为深圳制造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提出对策建议和启示。

**字数和时间要求：**不少于4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三、《深圳先行示范商业引领国际潮流》

**研究目的：** 深圳被赋予“先行示范区”的使命，深圳的未来将对标全球标杆城市。在国际化加快的进程中，目前深圳的商业表现了哪些亮点？利用经普资料和智慧统计，对深圳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在新业态和新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系统分析，得出深圳商业示范优点和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规模，推断未来的发展趋势，为深圳更好地建设成为先行示范区提供参考和启示。

**研究内容：**研究先行示范新形势下深圳商业的发展现状（行业结构、新业态和贡献、区域影响）和发展因素（比如与人口、收入的关系、深圳拥有对新生事物快速接受的庞大人群）;利用四经普资料和智慧统计，研究深圳衍生出的“先行示范”、“全球首家”、“亚洲旗舰”、“全国首发”等商业项目及深圳新业态、新品牌及消费新趋势。了解批零住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商业企业效益的提升；研究现有商业和社消零的核算方法和涵盖范围，分析深圳商业发展现状与现有的商业统计核算方法匹配问题；分析深圳商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结合商业先进城市（北京、上海、杭州等）、粤港澳大湾区（香港、澳门）商业发展（电商、网购）的成功经验，给出促进深圳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下商业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从而使深圳商业实现繁荣发展。

**字数和时间要求：**形成4-5万字报告，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四、《基于资产负债表的先行示范区金融信托行业编表创新研究》

**研究目的：**研究我市作为先行示范区内金融行业的资产负债表编制方式方法，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统计局核算司要求及建议，选择金融信托行业作为突破口，研究成果将为国家统计局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提供创新参考及借鉴。

**研究内容：**

1. 先行示范区内金融信托行业总体情况及全国情况，摸清基础资料，我市在全国范围内金融信托行业水平情况。

2. 我国其他城市资产负载表编制情况及金融信托行业情况，深圳与其对比情况。

3. 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介绍，目前情况及存着的问题，及改进创新思路，明确信托资产和负债的地方资产负债表核算项目口径范围，列出编表需要的资料、现有资料缺口（如有）及可替代指标。

4. 示范区内金融信托行业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研究。包括创新编制方法，实际运用范例，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试编我市信托资产和负债的地方资产负债表。

5. 通过“智慧统计”等信息化的方式智能编制资产负债表方法研究。

6. 目前地方资产负载表编制国际情况，我国与国际情况的对比。

7. 总结与建议。

**字数和时间要求：**约四万至五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五、《深圳市第二、三产业就业情况分析研究》

**研究目的：**2013年以来，深圳市第二、三产业的单位数量猛增，单位构成、规模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深圳市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就业作为民生之本，直接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化和社会的稳定。研究深圳市第二、三产业就业情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和打造“智慧统计”的背景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发挥统计先行示范作用，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加强就业监测，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必然要求。强化就业监测，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及时反映就业情况。对数据挖掘实现统计预测预判、进度实时监测，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统计先行示范作用。

二是立足统计改革创新，助推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改革。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在全面掌握深圳市就业情况的基础上，推行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改革，为建立覆盖全部法人单位的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改革提供依据。

三是依托“智慧统计”平台建设，为数据需求者提升统计服务。以“智慧统计”平台建设为依托，收集整理深圳市近年来就业相关数据，强化数据监控和实时分析，并遵循数据资源集约共享原则，实现就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充分满足社会各界对就业数据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本研究旨在了解近年来深圳市第二、三产业就业总体发展情况，总结就业发展的相关规律，找出就业短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从而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就业的相关政策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研究内容：**本研究立足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结果，从深圳市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总体状态、就业结构、行业分布、地区分布、人员情况等方面出发，深入分析深圳市第二、三产业的就业特点，结合宏观经济数据和就业政策变化等情况，通过比对分析，切实反映深圳市第二、三产业就业发展趋势。

**字数和时间要求：**全文约4-5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六、《以企业研发为引领进一步加大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力度》

**研究目的：**通过分析深圳企业研发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契合点，为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进而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建议。

**研究内容：**深圳研发投入九成以上在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已成为深圳的创新优势。企业研发的投入和成效，对深圳的产业创新能力发展、高质量发展体制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对三、四经普期间深圳企业研发的投入产出分析，找到企业研发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对现阶段深圳企业乃至全市的自主创新能力发展程度和创新驱动发展实施进程进行客观分析和综合评价，为深圳建设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建议。

**字数和时间要求：**全文约4-5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七、《大数据在深圳市投资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课题研究目的：**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当今社会正逐步走向数据时代。海量数据不仅对全球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产生影响，也是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因此，大数据的应用是政府统计改革的必然趋势，研究大数据在深圳市投资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可以更好地发挥统计在未来政府决策、社会需求等领域的服务功能。

**课题研究内容：**本课题基于投资统计的视角，系统阐述大数据的基本概念与可应用类型，探究大数据与传统投资统计相结合的方法与路径，分析大数据在收集、处理、分析、监测等投资统计环节中的优势，并结合现代统计理论、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技术等，提出大数据在我市投资统计应用中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字数和时间要求：**约3-5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八、《先行示范区建设下深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及其作用》

**研究目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生产性服务业涉及农业、工业等产业的多个环节，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向结构调整要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措施，既可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也有利于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该课题旨在利用四经普生产性服务业等数据，研究先行示范区建设下深圳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对深圳高端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为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于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研究内容：**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指服务于农业、工业、贸易等行业的各类服务业，范围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该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围绕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一核心，充分分析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定位和方向，从生产要素投入角度分析生产性服务业应该发挥的重要支撑性作用，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字数和时间要求：**约4-5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九、《智慧统计视角下深圳市基本单位的形与势》

**研究目的：**基本单位是构成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最基本的单元，是经济和社会的细胞。基本单位的总体数量、结构状况及发展趋势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直接决定着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它揭示了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特点、结构和趋势。本课题从智慧统计的视角，深入研判深圳市基本单位的现状及变化，对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类型社会组织以及产业构成进行充分、全面分析，为市委市政府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实践中有效调整社会经济结构，合理优化产业结构，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提供决策支持。

**研究内容：**在深圳商事主体剧增的新形势下，立足于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结果，从智慧统计的视角，研究全市基本单位总体规模、区域分布、行业分布、所有制类型、从业人员等特点，深入分析深圳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研究各区（新区、合作区）产业结构、城市空间等与基本单位间的关系，规上、规下单位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新增规上单位对GDP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细化措施、对策建议，为我市经济下一步发展提供具体抓手，探索基本单位统计改革新路径。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字数和时间要求：**全文约4-5万字，于2020年8月31号前完成。

附件2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

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深圳市统计局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为做好这次课题招标和研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深圳市统计局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

第二条深圳市统计局设立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评审、鉴定和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二、课题立项

第三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深圳市统计局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现场阐述评分、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四条 课题招标面向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有研究条件的机构或组织。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五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并于2019年12月12日之前报深圳市统计局。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六条深圳市统计局将组织专家组，根据《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评标方法》（附件4）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标单位，于2019年12月16日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每个课题需达到两家以上的单位申请才可进行评审。

第七条 深圳市统计局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

三、资料提供

第八条 深圳市统计局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

第九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深圳市统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一条 深圳市统计局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中，中标单位需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四、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合同签定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深圳市统计局。

第十四条深圳市统计局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并负责管理和监督、验收工作。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深圳市统计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六）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深圳市统计局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五、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5000至8000字）报深圳市统计局，提供10份纸介质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八条 深圳市统计局组织不同专业处组成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

第十九条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深圳市统计局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表或出版。经同意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应注明“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字样。课题开发研究成果，达到公开出版要求的，将公开出版发行。

六、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深圳市统计局设立课题研究专项经费，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50%；课题完成后，研究成果专家组评审合格，拨付课题经费的50%。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作到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打印费、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30%核定。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向深圳市统计局报批。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通过结项验收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七、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深圳市统计局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3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

申请书

课题名称：

申请单位：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时间：

深圳市统计局制

|  |
| --- |
|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本课题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将遵守深圳市统计局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成果。深圳市统计局有权使用本课题的所有观点、数据和资料。  申 请 人(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课题申请人填写，经申请人主管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深圳市统计局。

二、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三、编号由深圳市统计局统一编写。

四、课题申请必须填写并提交纸质《课题申请书》一式六份（一份原件、五份复印件），请按照本表(A4)格式打印申请书。

五、本申请书一经批准即行生效，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些条款，须经深圳市统计局批准。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职 务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Email | |  | |
| 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工作单位 | | | |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负责人及成员近年来的课题研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承担的研究课题**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承担人 | | | 批准时间 | | 批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及成员与本课题相关的近期成果**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承担人 | | 成果形式 | 发表或出版单位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课题论证

|  |
| --- |
| 1、选题的目的和意义；2、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切入点、主要问题、重要观点等)；3、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等。 |
|  |

可加附页

四、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研究能力；完成本课题的时间、应用资料及研究手段等。 |
|  |

五、研究计划及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六 、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费预算细目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预算合计 |  |  |

备注：按照《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七、推荐人意见

|  |  |
| --- | --- |
| 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若课题负责人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要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课题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必填此项。） | |
|  | |
| 第一推荐人签名 | 第二推荐人签名 |
| 专业职务：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研究专长： |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 |

八、课题负责人主管单位意见

|  |
| --- |
| 1.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 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4

#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综合评分= 报价得分 + 科研力量得分 + 现场阐述得分。

评分表满分100分，计算出分数后，本专业评审分数权重可再乘1.1。

详见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报价 | 1、报价 | 15 | 各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总报价 （指最终报价，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总报价）×1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二、科研力量 | 2、课题负责人及成员与本课题相关的近期成果 | 15 | 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在近两年内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每项加3分，满分15分。 |
| 3、团队近五年承担的研究课题 | 15 | 团队近五年承担的研究课题，省级的5分，市级的3分，区级的1分，满分15分。 |
| 4、主要参加者专业职称 | 10 | 团队参加者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加3分，中职称级的加2分，初级职称的加1分。 |
| 三、现场阐述 | 6、现场阐述情况 | 45 | （1）项目总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情况进行分析陈述，根据项目总负责人的分析陈述情况，专家组进行打分。满分为45分。 |
| （2）项目总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项目总负责人不到现场进行阐述的，该项减5分。阐述时间为每个单位五分钟。 | |